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關於2022年度報告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4月21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度報告**」)。

本公司謹此澄清，2022年度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 –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 (d)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包括承擔」一節附註的內容應為：「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保利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保利財務同意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6億元及信貸服務並無每日貸款餘額的限制。按照銀行存款期限保利財務的利率介乎1.9%至3.5%。」

上文載列的資料對2022年度報告所載其他資料概無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2年度報告所載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本公司已就已披露交易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波

中國，北京，2023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波先生、蔣迎春先生、郭文鵬先生及徐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紅女士及付成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曉慧女士、孫華先生及馮冠豪先生。